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3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7号）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463,035 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37,846.3035 万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1,6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526.3035 万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实行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变更后的股本为 13,200 万股，2005 年 5 月 9 日，公司经 2004 年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以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增加 1,320 万股，用公积金以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增加 1,3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15,840 万股。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9 股，增加 14,256 万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加 1,58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31,680 万股。

修改后：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实行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变更后的股本为 13,200 万股,2005 年 5 月 9 日,公司经 2004 年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以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增加 1,320 万股,用公积金以 10 股转赠 1 股的比例,增加 1,3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15,840 万股。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9 股,增加 14,256 万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加 1,584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31,680 万股。2016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46.3035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526.3035 万股。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80 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26.3035 万元。

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200 万股,1998 年 4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时向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000 万股;向珠海市国盛企业发展公司发行 700 万股;向北京德瑞威狮纸业有限公司发行 300 万股;向宁夏区百货总公司发行 200 万股;向宁夏电化总厂发行 200 万股。经 2000 年度增资配股后,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配 300 万股,累计持有 5,3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15%。经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40 万股,其中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持有 6,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5%。2005年12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偿付对价持有的股份减为42,737,911股，占总股本的26.98%。2006年因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其持有的69万股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并过户，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减为42,047,911股，占总股本的26.55%。2008年6月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偿还了股改时垫付的931,344股份，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股份增为42,979,255股，占总股本的27.13%。2009年8月28日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5万股股份因司法纠纷被划转，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42,629,255股，占总股本的26.91%。经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680万股，其中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258,510股，占总股本的26.91%。

修改后：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10,463,035股，1998年4月22日公司成立时向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000万股；向珠海市国盛企业发展公司发行700万股；向北京德瑞威狮纸业有限公司发行300万股；向宁夏区百货总公司发行200万股；向宁夏电化总厂发行200万股。经2000年度增资配股后，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配300万股，累计持有5,3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15%。经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为 15,840 万股，其中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持有 6,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5%。2005 年 12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偿付对价持有的股份减为 42,737,911 股，占总股本的 26.98%。2006 年因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其持有的 69 万股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并过户，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减为 42,047,911 股，占总股本的 26.55%。2008 年 6 月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偿还了股改时垫付的 931,344 股股份，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股份增为 42,979,255 股，占总股本的 27.13%。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5 万股股份因司法纠纷被划转，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42,629,255 股，占总股本的 26.91%。经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680 万股，其中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258,510 股，占总股本的 26.91%。2016 年 1 月 8 日，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50 万股被法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了转让，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9,131,04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4.98%。2016 年 4 月，公司非公发完成后总股本为 695,263,035 股，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9,131,04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1.38%。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5,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86%。

修改前：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680 万股，其中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258,510 股，占总股本的 26.91%。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26.30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526.30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四、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